

关爱农民工 帮助农民工

农民工

维权知识读本

主编 王建平

[上册]



贵州教育出版社

以例讲理·以案说法 理以服人·法以示人

- 权利篇
- 维权篇
- 准备篇
- 土地篇
- 婚姻家庭篇

——维护农民工的政治权利，让他们活得更有地位
——维护农民工的经济权利，让他们活得更加富足
——维护农民工的人身权利，让他们活得更有尊严

ISBN 978-7-80650-998-2



9 787806 509982 >

ISBN978-7-80650-998-2/D·47

定 价：20.00元(套)

10.00元(本)

农民工 维权知识读本

主编 王建平

[上册]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showing the silhouettes of several construction workers standing on a complex steel scaffolding structure. One worker is on a platform lift, while others are on various levels of the scaffolding. The scene is backlit, creating a high-contrast silhouette effect.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维权知识读本/王建平等编著.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9. 3

ISBN 978—7—80650—998—2

I . 农… II . 王… III . 农民—劳动就业—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 D92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2479 号

农民工维权知识读本

(上册)

王建平等 编著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黄山冲路 18 号 A 栋
(电话 0851—8654672 邮编 550004)

印 刷 贵阳天马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32

印张字数 6 印张 175 千字

版次印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50—998—2/D·47 定价:20.00 元(2 册/套)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二七路 17 号 电话:0851—5666178 邮编:550002

出版说明

由于社会历史原因,占我国人口主要部分的农民长期在经济和文化上都处于弱势,这严重阻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发展。

自改革开放以来,“三农”问题一直为党和政府所重视,进入21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已然成为新世纪的重大历史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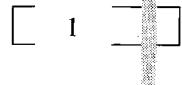
社会和谐体现为秩序,秩序的维护需要制度,亦即法律。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此,贵州教育出版社响应党中央的号召,秉承“以人为本”的精神,特约请贵州高校法学教师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编著本书,以帮助农民工朋友培育权利意识,掌握维权知识,了解维权路径,降低维权成本,从而真正达到关爱农民、帮助农民工的目的。

本书的内容具有以下特点:

1.全面涵盖农民工维权过程中将面对的种种政治、经济、劳动就业、土地、婚姻家庭、医疗、养老等问题,以认识权利为起点,以维护权利为路径,以提高权利意识为归属。

2.贴近生活,提炼案例,以案说法,以例讲理,简单明了,通俗易懂。

3.由法律理论及实务界人士进行专业解答,以点带面,权威实用。



本书的编写采用如下体例：

提出问题 以农民工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问题为切入点，开门见山。

典型案例 以提炼的生活案例对应问题，对号入座。

专家说法 以简单明了的语言阐述复杂的法律问题，通俗易懂。

法律依据 以现行法律法规支撑专家观点，有理有据。

另外，由于本书的读者对象为农民工，为便于他们理解案例内容，在“法律依据”部分仅引用了与案例及农民工切身利益联系最为紧密的法律条款，并作了适当删节。未引用全的部分请读者参阅相关的法律法规。

贵州教育出版社

2009年4月

目 录

权利篇 ——农民工有哪些权利

一、认识自己的权利

1. 什么叫权利?	2
2. 什么叫权力?	5
3. 什么叫义务?	7
4. 权利与权力是什么关系?	9
5. 权利与义务是什么关系?	12

二、权利可以分为哪几类

6. 农民工有哪些政治权利?	14
7. 农民工有哪些财产权利?	17
8. 农民工有哪些人身权利?	19
9. 农民工应该回家乡参加选举吗?	21
10.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都是 干什么的?	23

11. 乡政府有权不承认村民选举的村委会主任吗?	24
12. 农民工可以当选城市的人大代表吗?	26

维权篇

——农民工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

一、维权的方式有哪些

1. 农民工权利被侵害了,应该私了还是找政府?	29
2. 农民工靠什么去维权?	31
3. 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使用的证据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35
4. 农民工在维权过程中,应该怎样收集证据?	36
5. 打官司时没有证据会导致哪些严重后果?	39
6. 打官司应当由哪一方提供证据?	40
7. 打官司一律由原告提供证据吗?	42
8. 打劳动官司应当由哪一方提供证据?	44
9. 农民工维权就一定要打官司吗?	45

二、维权的部门有哪些

10. 农民工在外遇到困难,可以向哪些部门求助?	48
11. 农民工的权利被侵害后,应该去找哪些部门维权?	50

12. 法院是干什么的?	52
13. 法院的一些裁决为什么会让人心想不通?	54
14. 什么是民事官司?	57
15. 什么是刑事官司?	59
16. 什么是行政官司?	61
17. 公安机关是干什么的?	62
18. 如果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可以向哪些部门举报?	65
19. 劳动监察部门是干什么的?	68
20. 劳动仲裁和商业仲裁是一回事吗?	69
21. 消费者协会是不是国家机关?	71
22. 律师是国家工作人员吗?	73
三、农民工请律师打官司要注意哪些问题	
23. 农民工打官司为什么要请律师?	74
24. 农民工请律师打官司,应该怎么付费?	76
25. 农民工如果发现律师乱收费,该怎么办?	77
26. 农民工没钱请律师打官司,该怎么办?	78
四、农民工应该在什么期限内去维权	
27. 什么是诉讼时效?	80
28. 诉讼时效从什么时间开始计算?	82
五、农民工受到侵害后,应该去找谁来承担责任	
29. 什么是法人?	83
30. 什么是连带责任?	86

31. 什么是按份责任?	87
32. 侵犯农民工权利的人应该承担哪些责任?	88

准备篇

——农民工进城务工前要做好哪些准备

一、基本准备

1. 农民工进城务工需要带哪些证件?	93
2. 农民工可以在异地办理身份证吗?	95
3. 农民工应当具备哪些基本素质?	99
4. 农民工外出务工前要做好哪些心理准备?	100
5. 农民工在进城途中要注意哪些问题?	103
6. 农民工在城里租房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104

二、职业技能准备

7. 农民工外出务工前最好能接受哪些方面的培训?	107
8. 农民工怎样获得培训信息?	109
9. 农民工可以选择哪些工种进行培训?	112
10. 政府举办的农民工培训要收费吗?	114
11. 未来几年,贵州省将对农民工进行哪些免费培训?	116
12. 贵州省农民工培训的定点专业学校有哪些?	118

土地篇

——农民工怎样处理自己留在家乡的土地

1. 哪些人可以承包农村土地?	122
2. 农村土地的发包方是谁?	123
3. 承包人有哪些权利?	125
4. 怎样进行家庭土地承包?	127
5. 承包荒山有哪些规定?	130
6. 土地的承包期限有多长?	131
7. 承包方可以在承包期间要求调整土地吗?	133
8. 家庭承包的土地怎样转包?	134
9. 乡里可以收回长期无人耕种的承包地吗?	137
10. 出嫁了的女儿还可以承包自己在娘家 的土地吗?	139
11. 农民工返乡后怎样申请宅基地?	141
12. 农民工在家乡建房需要交纳哪些费用?	142
13. 农民工可以将在家乡的房屋卖了吗?	143
14. 农民工在家乡的土地被征收后,该怎么办?	145
15. 农民工在家乡的土地被征收后,可以得到 哪些补偿?	146
16. 村民委员会有权批准买卖土地吗?	149

婚姻家庭篇

——农民工怎样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问题

1. 农民工可以在外地办理结婚或离婚登记 手续吗？	151
2. 表兄妹可以结婚吗？	153
3. 患有哪些疾病的人不能结婚？	154
4. 退亲后，定亲时男方送的彩礼可以要回吗？	156
5. 同居关系受法律保护吗？	158
6. 打工妹面对家庭暴力，只能忍气吞声吗？	160
7. 夫妻的共同财产有哪些？	162
8. 离婚时，有过错的一方要承担什么样的 赔偿责任？	164
9. 农民工在什么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167
10. 父债一定要子还吗？	168
11. 丈夫死后，妻子有继承权吗？	170
12. 遗嘱继承、法定继承、遗赠，哪一个优先？	171
13. 实行计划生育有什么好处？	173
14. 农民工留在家乡的孩子应该由谁来看护？	176
15. 农民工的孩子可以在城里读书吗？	177
16. 农民工的孩子在学校受到人身伤害怎么办？	180

权利篇

——农民工有哪些权利

有道是：“好男儿志在四方”，“离不开家乡做不了好汉”。然而，“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农民工离乡背井，进入一个陌生的、与以往完全不同的迷离喧嚣的环境，需要面对全新、复杂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诸如：陌生的职业中介，复杂的劳动合同，工作、生活中不可避免的各种伤害和意外……这些都是他们在乡村“泥土”生活中所不曾遇到过的新问题，油然而生的是困惑、恐惧甚至放弃。因此，怎样应对这些新问题，对一个只身在外，四顾无友、无助的农民工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事。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受损，导致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最后满目凄凉，黯然回乡……

很多农民工对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不太了解，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也不知道用什么方式处理。当侵害来临时，他们要么委曲求全，打掉牙齿和水吞，要么采取一些极端的方式，以牙还牙，以暴制暴，往往导致权利不但没得到伸张，还因违纪违法使自身的利益遭受更大的损害。

谈到维权，不得不提到权利。权利是什么？权利对农民工来说是那样的具体和实际，它是农民工每天劳碌奔波、辛苦劳作的永恒追求，在一万个农民工眼里，权利都是高度一致的：权利就是一种好处。没错，权利是一种好处，但权利绝不仅仅只是一种好处，它是精神和物质上保证一个人之所以成为人的一切条件。没有了权利，我们就丧失了作为人存在的基石，因为“若无权利，人将归于家畜，

农
民
工
维
权
知
识
读
本

因此罗马人把奴隶同家畜一样对待……”。

人人生而平等,农民工是社会中的一员,理应享有一切法律赋予的权利。然而,我们的社会目前正处于一个转型的时期,提起农民工权利,有太多不合理的现象,有太多沉重的话题,有太多农民工的血泪,有太多有良知人的心酸、不安与同情……但是,农民工虽处弱势却不是当然的弱者,需要的是帮助而不是怜悯。权利不能靠别人的恩赐与施舍,要靠自己的努力去勇敢争取。因为,“主张权利是精神上自我保护的义务,完全放弃权利是精神上的自杀……”。

维护农民工的政治权利,让他们活得更有地位;维护农民工的经济权利,让他们活得更加富足;维护农民工的人身权利,让他们活得更有尊严……

一、认识自己的权利

1.什么叫权利?



典型案例

曾永发在一家建筑公司打工。这家公司的老板是个典型的“周扒皮”。为了多赚钱,他要求员工每个周末都要加班,而且加班费发得比平时的工资还少。大伙敢怒不敢言。有一个周末,曾永发因为回家看父母,没有加班,没想到回到公司后被扣除了半个月的工资。曾永发找到“周扒皮”理论:“根据我国的劳动法,工人有不加班的权利,有要求你发加班工资的权利(。你不能强迫我加班,也不能扣我的工资!”哪知“周扒皮”听后哈哈大笑,说:“告诉你吧,只有我们当老板的才有权利。你再啰嗦,我就有权力叫你卷起铺盖滚回老家去!你一个农民,懂个什么权利!不老老实实干活,口口声声说你有这权利那权利,那你告诉我,什么叫权利?”

曾永发一时语塞，答不上话来，于是去请教法学专家王教授，王教授听后微微一笑，说：“权利是每个人都有的，也是每个人都能弄懂的。权利并不是什么高深的东西，要弄懂权利并不难，下面我给你讲讲吧。”

专一家一说一法

所谓权利，其实就是一种利益，是法律分配给公民的利益。什么是利益呢？通俗地说，就是一种好处，包括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好处。权利很多时候都体现为一种经济上的收益。我有一辆车，从法律上来说，我对这辆车拥有所有权，我将车出租、出卖（行使所有权），就可以为我带来经济上的收益。另如，王二欠我的钱，根据法律规定，我对王二就享有债权，我向王二要账（行使债权），就可能会给我带来经济上的收益。行使权利，除了能带来经济上的好处外，很多时候权利还体现为一种精神上的好处。比如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这些权利属于人身权利。一个人有好的名誉和荣誉，就会带来精神上的愉快。如果一个人被别人怀疑是小偷，被当着很多人的面搜查身体，就会感觉受到了侮辱，他的精神受到了侵害，产生了精神上的痛苦，他的人身权利就受到了侵害。再比如监护权，父母对儿女监管、护理、教育，就可以从中获得一种精神上的喜悦，也就是精神上的收益，属于精神上的好处。

公民是否拥有权利，拥有多少权利，是一个社会进步与否的重要标志。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再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历程，就是大多数人没有权利，到一部分人有特权、大多数人无权，再到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的历程。

人的权利，简称人权，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包含了政治权、财产权、人身权、生存权、发展权等一系列权利。其中，生存权和发展权最为重要。试想一个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人，空谈一切权利无疑于画饼充饥，没有任何意义。我国历来重视保障人权，2004年我国把保护人权写入宪法，标志着我国的人权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法律依据



《宪法》(1982年12月4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第二款)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四款)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物权法》(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

第二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民法通则》(1987年1月1日起实施)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八十四条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2.什么叫权力?



典型案例

农民工陈小东来到大城市打工，每天早出晚归拼命干活，每月赚的钱在解决了他和家人的一日三餐和交房租后，就所剩无几了。为了能多挣一点钱，他决定自己学做点小生意。经过和家人商量，向做生意的朋友取经后，他决定从事餐饮行业。陈小东向亲戚朋友借了一点钱，租了一间门面，开了一家“一碗香”牛肉粉馆，自己任老板兼厨师，老婆任财务兼服务员，又从家乡请来一位侄女做杂工。因为觉得自己店小人少，又嫌麻烦，就没有去办理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牛肉粉馆开张后没多久，工商局的工作人员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了陈小东无照经营，给他开了一张200元的罚单。陈小东不想交罚款，就和工商局的人磨蹭起来：“同志，你就别罚了吧。我一个打工仔，做点小生意不容易啊。再说法律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我开餐馆，也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嘛。”工商局的人说：“不行啊，小陈。根据法律规定，你开餐馆没有办理相关的手续，我们就得对你罚款，这是法律规定的权力，不是我们为难你。”陈小东又说道“同志，你有权力，我也有权利，我们互相抵消算了，我的罚款你们也免了吧。”

但是，陈小东的权利和工商局的权力，是一回事吗？